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正在筹划由海联讯通过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汽轮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交易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汽轮 B，证券代码：200771）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2024 年 11 月 9 日，杭汽轮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